

股票简称:炬申股份 股票代码:00120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she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211、213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3,224.2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年/月/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雷雷	51,145,800.00	39.71%	2024年4月29日
	雷高雷	32,432,200.00	25.18%	2024年4月29日
	宁波海盛(有限合伙)	3,000,000.00	2.33%	2024年4月29日
	宁波海盛(有限合伙)	2,660,000.00	2.07%	2022年4月29日
	佛山鑫隆(有限合伙)	5,320,000.00	4.13%	2022年4月29日
	佛山鑫隆(有限合伙)	1,000,000.00	0.78%	2024年4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小计	96,558,000.00	74.97%	-
	网上配售股份	3,224,000.00	2.50%	2021年4月29日
	网下发行股份	29,018,000.00	22.53%	2021年4月29日
	小计	32,242,000.00	25.03%	-
合计		128,80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Jushe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9,655.80万元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后):12,8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高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07月01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楼211、213室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凭有效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仓储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仓储物流业务、道路运输及仓储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G58)

电话:0757-85130718
传真:0757-85130720
互联网网址:www.jushen.cn
电子邮箱:benbenli@jushen.cn
董事会秘书:雷金林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持股方式
雷雷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8-2022.6.17/2019.6.2-2022.6.17	51.1458	39.71%	直接持股
赵虎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8-2022.6.17/2019.12-2022.6.17	39.90	0.30%	间接持股
陈彪	董事	2019.18-2022.6.17	6.00	0.05%	间接持股
陈升	董事	2019.18-2022.6.17	4.00	0.03%	间接持股
李萍	独立董事	2020.114-2022.6.17	-	-	-
刘洪森	独立董事	2020.114-2022.6.17	-	-	-
杨彬耀	独立董事	2020.114-2022.6.17	-	-	-
雷高	监事会主席	2019.18-2022.6.17	4.00	0.03%	间接持股
雷雷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8-2022.6.17	7.00	0.05%	间接持股
雷小童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8-2022.6.17	3.00	0.02%	间接持股
雷飞群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3-2022.6.17	2.00	0.02%	间接持股
孔祥	财务负责人	2019.6.21-2022.6.17	5.00	0.04%	间接持股
雷金林	董事会秘书	2019.6.21-2022.6.17	30.00	0.23%	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雷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14.58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万股,合计5,153.58万股,所占比例为53.3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雷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9821977082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山镇北一路9号尚观御府***,雷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14.58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万股,合计5,153.58万股,所占发行前股份比例为53.37%。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炬申股份的投资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佛山飞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90.00%
2	佛山山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	39.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69,744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雷雷	51,145,800	39.71%
2	雷高雷	32,432,200	25.18%
3	上海瑞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	4.39%
4	上海瑞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0	4.13%
5	佛山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8%
6	佛山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8%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	0.0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24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24	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24	0.00%
合计		9,663.83	73.03%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224.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3%,本次发行全部为本次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发行价格按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发行价格按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授权机制,由于网上初步发行申购倍数为0.06745153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摇号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50%的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079426%,有效申购倍数为4,743.96251倍。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余数7,406股,网下发行余数2,610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1,103,169.5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比例为9.23%。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7-33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确说明,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5,347.2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3,378.92
2	审计验资费用	1,069.43
3	律师费用	88.13
4	本次发行手续费	12.15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58
合计		5,347.21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数值使用保留2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为1.66元/股。(承销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之和)

六、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7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32元/股(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0.70元/股(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7-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不再单独披露。公司上市前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不再单独披露。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审阅,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下转C22版)

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三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股价:

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执行该回购股份议案。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计划。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总额的10%;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公司董事承诺自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第二顺位为公司增持股份、增持股份
(1)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使投资者持有“收购方”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期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3)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前述启动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自公司获得新增或增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期限、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税前,下同)的2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薪酬的5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4)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前述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机制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增持股票当期及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50%予以扣减,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予以冻结,直至其按上述承诺的现金增持或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后方可解除。

3、公司将及时及督促已离职未获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要求。

(四)稳定股价措施停止的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上述指标触发,则按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指标资产作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四、本次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合法规范运作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据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予以承担。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据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予以承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据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予以承担。

(四)保荐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承诺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证券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证券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有效的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公开承诺、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